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监事会主席罗思维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通过宁波东智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157万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的比例为1.8312%）的公司监事会主席罗思维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39万股（即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的0.4576%）。本次系罗思维先生因个人财务安排及家庭资产筹划，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其亲属直接持有。

2022年5月30日，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东鹏控股”）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罗思维先生先生出具的《关于东鹏控股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拟减持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间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其中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股）
罗思维	21,570,000	1.8312%	21,570,000

注：1、罗思维所持股份为通过宁波东智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东鹏控股股份；2、截至2022年5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2,736,642股，减持情况按股份总数1,190,660,000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础计算。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因个人财务安排及家庭资产筹划，将本人通过宁波东智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东鹏控股的股份，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本人的亲属直接持有。

2、**股份来源**：东鹏控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539万股，即不超过东鹏控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的0.4576%，亦即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具体减持时间将遵守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要求及窗口期、内幕信息管理等相关规定。

6、**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在减持期间内，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或发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股份比例及相关的计算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相关意向、承诺及履行情况

罗思维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3）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

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4）本人的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思维先生严格遵守了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曾作出的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罗思维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述承诺。

罗思维先生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罗思维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

2、罗思维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罗思维先生出具的《关于东鹏控股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